

生活与法

死亡赔偿款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死者父母与死者丈夫对簿公堂



Z 章韵

温岭的王女士因车祸致死,获得赔偿款72万元,丈夫和女儿共领取了61.5万元,父母领取了10.5万元。事后,王女士的父母认为赔偿款不应如此分割,便将王女士的丈夫包先生告上了法庭,要求包先生再支付30万元,而包先生却以夫妻共同财产为由拒绝。

赔偿款究竟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4人的共有财产呢?法院又会如何判决呢?

案情回顾

2014年9月20日晚,林先生驾驶的小货车途经温岭市松门镇育英路一路段时,与被害人王女士发生碰撞,王女士当即被撞至对向车道,与另一辆轿车发生碰撞,致使王女士当场死亡。

2015年7月20日,在温岭法院的主持下,林先生与王女士的丈夫包先生达成和解协议:林先生赔偿王女士的父母、王女士的女儿及包先生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2万元。被告包先生领取了61.5万元,王女士的父母领取了10.5万元。

事后,原告王女士的父母认为,赔偿款总额72万元减去丧葬费2.2万元和处理交通事故的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共计5000元以及被抚养人(两原告)生活费13万元,尚有56万多元,该款应由两原告、包先生及第三人(王女士的女儿)同等分割,每人应得14万元,被告还需支付给两原告30万元,故提起诉讼。

对此,被告包先生称:王女士的死亡及事故调解情况属实,王女士的父母主张同等分配没有法律依据。王女士与其系夫妻关系,生前与其及女儿共同生活,其死亡赔偿金为夫妻共同财产。此外,女儿仍在学校就读,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应当予以照顾、帮助。王女士父母主张的30万元不切实际,应减去其他实际开支的丧葬费用、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王女士死亡而得到的赔偿款属于原、被告及第三人的共有财产,被告认为该款系被告夫妻共同财产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除了两原告的生活费及为处理交通事故和办理王女士丧礼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该款应由4个当事人均分。

按有关规定,二原告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合计为125649元(取整数),死者丧葬费的标准为24186元,考虑本案4个当事人中处理交通事故以被告为主,法院酌定被告的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合计为1000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包先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二原告人民币300731.5元。

案例剖析

三天学会蒙眼辨色? 家长怒告培训机构欺诈

看看法官是怎么判的

Z 通讯员 童法

“三天时间,能让孩子学会蒙眼识字、蒙眼辨色等神奇本领,而且能启动孩子的间脑,开发孩子潜在的智力!”桐乡市民沈妈妈正为家中8岁孩子成绩日益下滑而苦恼,听朋友这么一介绍,不免心动,并很快行动起来。“真不知道,我当时其实已经进入一个局了。”事后,沈妈妈坦言,对自己的冲动行为很是后悔。那么,这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局”?

按朋友介绍,沈妈妈找上了一家“某某全脑教育”机构。听该机构负责人张总介绍,通过训练,能够启发孩子的间脑,并能够使其“初步分辨颜色和数字”、“能够‘开启波动速度功能’”。沈妈妈听得欣喜,可心里还是存有疑虑的。加上学费也有些昂贵,经济并不富裕的沈妈妈犹豫了。

了解到沈妈妈的心态和难处后,张总表示,可以让沈妈妈的孩子来免费培训3天。3天后,让沈妈妈看成效。若能以触觉、嗅觉、听觉,其中的一种感应辨认颜色,证明间脑已经开启,到时再交学费进行20天的间脑培训。沈妈妈觉得,这个办法还是可行的,就签下了协议。

3天后,让沈妈妈惊叹的是,她真的亲眼看着自己的孩子蒙上眼睛辨认了颜色。于是,她放心地把3万元学费交给了机构。但经过20多天的培训,她发现,孩子的学习成绩并没有任何改善,那些神奇本领回家之后就消失不见了。沈妈妈越想越不对,并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了。于是,一纸诉讼,把该机构告上了桐乡法院,以该机构欺诈要求他们退一赔三。

庭审中,该机构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机构系加盟中国全脑单位的下属单位,有加盟协议,沈妈妈是在亲眼目睹孩子感知思维培训的成效后,才签署协议支付学费。之后,教育机构对孩子进行了一对一教学,孩子的自信心有所提升,学习进步很大,所以不存在沈妈妈所称的欺诈。而对于这样的说法,沈妈妈显然是不同意的。

那么,在这场争端中,被告到底是否存在民事欺诈,是否要退一赔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法律上对欺诈的认定是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由此可见,构成欺诈需要有以下几个要件:欺诈方主观上具有欺诈之故意;欺诈方实施了“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欺诈行为;被欺诈一方因为欺诈行为而陷入错误认识并因此作出意思表示。

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此案中,沈妈妈主张机构欺诈的理由是,内容虚构、宣传的教育效果、荣誉证书、合作机构等都是虚构。但沈妈妈起诉的原因实为孩子并未达到机构宣传的培训成效,并且机构负责人在协议中承诺达不到效果愿意退款。故此案中该机构并未构成欺诈。法院最后判决,该机构向沈妈妈退还学费3万元。

法官同时也提醒,目前,还没有任何医学与权威的研究成果证明,人类的两个脑半球的运动程度与间脑有关系,更谈不上开发。所谓的间脑开发,实为各机构用来吸引家长和学生的噱头,希望望子成龙的父母们不要轻信,也少一些为追求所谓神奇效果而拔苗助长的行为。

以案说法

面粉包装随意更换 粮行老板被罚8万

Z 俞林凤

运输途中,面粉的外包装破损了或者是被雨水打湿了怎么办?宁波江北一粮行经营者杜某要起小聪明,将这些包装破损的面粉打散了重新进行灌装出售。

近日,宁波镇海区市场监管局以其假冒商标及标签内容虚假等违法事实,对杜某作出“没收假冒包装及假合格证、没收侵权面粉先行处理变卖所得款1800元、罚款85000元”的行政处罚。

杜某的粮行位于江北区马径,不过,他在镇海区骆驼街道尚志村另有一个仓库。“之前,我们接到举报,说位于骆驼街道尚志村某门牌号的仓库内经常有人在制售假面粉。”镇海区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朱志旺说,稽查大队突击检查,现场发现并查扣标注“五得利”商标的面粉102袋、标注“丹佳”商标的面粉80袋。后经这两个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鉴定,上述面粉均为假冒产品。

经调查,杜某从事面粉批发、零售经营活动,镇海的仓库用于储存面粉、进货和出货。因为购进面粉装卸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包装破损情况,为减少损失,杜某耍起了小聪明:联系了一家办证印刷店,定制了标注有“五得利”商标的面粉包装袋500个及假合格证500张;然后将面粉在仓库内重新包装,再对外销售。

“截至被查获,杜某违法经营假冒‘五得利’‘丹佳’商标面粉的货值达到23858元。”朱志旺介绍,食品包装有一定的实施及控制标准及要求。“杜某在仓库内实施面粉包装作业,根本难以达到食品包装的安全标准,况且其使用的包装是自行委托办证印刷店制作,是否符合食品包装要求也很难确定。”朱志旺提醒,从近两年案件查处情况看,对临近保质期食品、包装破损食品予以更换包装再行销售是商家降低经营成本、谋取利润的惯用伎俩,市民购买面粉尽量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预包装面粉。

法制漫画



热线不通

新华社 曹一

近日,有报道称有人连续拨打百余次东北某市市长公开电话竟一直无法接通,也无任何语音提示。地方政府热线难拨通、难办事,说明相关部门服务群众意识已经“掉线”。想要真正实现“利为民所谋”,相关部门应该克服权力傲慢,畅通热线、网站等下情上达渠道,切不可高高在上,怠慢了民意。